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负责部门	秘书处
志愿者管理办法	编号:	ACF- 015
	版本:	A3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1 / 3

核定:(签字)		签发:(签字)	
---------	---	---------	---

发文范围:	基金会各部门
-------	--------

1、 目的

组织、动员爱心人士参与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主导的慈善公益活动，健全、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规范和引导志愿者活动，形成最大合力推动慈善项目的持续发展。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主导的所有慈善公益项目、活动。

3、 职责

3.1 基金会综合部负责规范、引导志愿者政策的制定；

3.2 各项目负责人或机构，具体负责志愿者的招募、登记、培训、评估管理和淘汰。

4、 定义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任何物质、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为目的，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无偿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备注：在不同地区所称的“义工”，系“志愿者”的不同称谓。

5、 制度内容

5.1 志愿者组织

5.1.1 各项目机构或负责人，均应围绕项目的需要建立志愿者组织。

5.1.2 设立志愿者委员会，作为志愿者组织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

5.1.3 各项目志愿者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应在基金会综合部备案。

5.2 各地志愿者组织应按照基金会项目发展规划和慈善公益活动开展的指导原则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也可参与当地政府倡导开展或支持的慈善公益活动。

5.3 志愿者招募

5.3.1 各项目的志愿者组织，可根据项目需要和年度计划，选择、招募志愿者。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负责部门	秘书处
志愿者管理办法	编号:	ACF- 015
	版本:	A3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2 / 3

5.3.2 志愿者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健康状况良好;
- 品行良好, 有奉献精神;
- 认同基金会的慈善理念;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具备为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 18 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参与志愿者活动, 需由监护人陪同或者学校等单位组织参加。

5.3.3 志愿者权利

- 参加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培训;
-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就志愿服务工作向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

5.3.4 志愿者义务

- 遵守法律、法规, 不违反道德准则;
- 遵守基金会规章制度,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 服从管理, 按照基金会办公室的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服务工作;
- 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 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5.4 志愿者培训

志愿者组织应定期组织对全体志愿者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

- 基金会基本情况、慈善公益项目及原则;
- 基金会在当地开展的慈善公益项目及活动情况;
- 对志愿者的纪律要求, 包括廉洁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的管理制度;
- 必须要注意保持的与项目有关的良好行为习惯;
- 志愿者建议建言的渠道和志愿者内部沟通的方式;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负责部门	秘书处
志愿者管理办法	编号:	ACF- 015
	版本:	A3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3 / 3

● 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和退出规则。

5.5 志愿者管理

5.5.1 志愿者委员会应对志愿者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志愿者参与慈善公益活动、时间、活动表现编制档案；鼓励志愿者委员会使用网络平台、手机 APP 等方式登记志愿者信息和活动信息；

5.5.2 志愿者委员会对志愿者参与的慈善活动，可视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交通、餐食便利；

5.5.3 志愿者委员会可以为志愿者提供与其表现相适应的志愿者服务证明。

5.6 志愿者激励

5.6.1 志愿者委员会可制定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对志愿者的表现进行评估；

5.6.2 志愿者委员会可以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进行表彰，贡献突出者可以向基金会综合部报告，由基金会做官方表扬通报；

5.6.3 对表现较差者，志愿者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志愿资格。

5.7 志愿者退出机制

对于以下情况者，志愿者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志愿资格。

- 全年参与慈善活动时间无法达到最低要求的；
- 志愿者表现无法达到要求的。

6、其他

6.1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规定相关内容，如根据《章程》要求，需要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的，或应由理事长批准的，按《章程》执行。

6.3 本制度经金龙鱼基金会第 3 届理事会第 8 次会议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予以执行。

6.4 本办法的内容有与法律、法规、《章程》冲突之处，以法律、法规条文、《章程》为准。